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以任何形式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的限期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給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售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255,900,000股H股。倘超額配售權被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706,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1,961,900,000 股 H 股（假設全面行使超
額配售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70,6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35,4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1,791,300,000 股 H 股（假設全面行使超
額配售權）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10.7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
足，待最終定價後或會有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118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聯席保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70,6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5,9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若超額配售權被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08年3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0.7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9.93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說明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

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招股說明書「概要」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所有申請款項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等段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0.7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 170,600,000 股 H 股 50% (即 85,300,000 股 H 股) 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 H 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H 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 85,300,000 股 H 股及乙組 85,300,000 股 H 股。甲組的 H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 H 股的申請人。乙組的 H 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H 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 H 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 H 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 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 H 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 H 股。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¹⁾

香港
或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附註(1)：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3月3日前後更名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065 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 40-50 號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73 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 1 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82-84 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 1 期 G 座 P16 號舖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50-160 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 F 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九龍：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 樓 N95A 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7-313 號眾安大廈地下 4 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8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 H 股並已在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 H 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 H 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以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 H 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少於 1,000,000 股 H 股的申請人，其 H 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3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3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預期於 2008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公佈發售價，並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 eIPO 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以供查詢：

- 可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rcc.cn 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登的公告中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 小時瀏覽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配發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3.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 H 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

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國瑞

香港，2008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及金普慶；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瑞(董事長)、霍金貴及吳曉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克成、趙廣杰、吳太石、魏偉峰。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